**工 作 照 及 劇 照 使 用 同 意 書**

本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為拍攝「ＯＯＯＯＯ」，依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之規定申請協拍服務，同意依規進行拍攝並繳交結案文件，本系同意於拍攝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供劇照及臺中場景之工作照各五張以上，並永久無償授權與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及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於非營利宣傳及成果留檔之用。

|  |  |
| --- | --- |
| 申請單位：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 | (橢圓章) |
| 地 址：413310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  |
| 負責人、聯絡人：ＯＯＯ(日間部0年A班) | (簽章) |
| 電 話：0900-000000  |  |
| 指導教師：ＯＯＯ | (簽章) |